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46號

114年度聲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潘麒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87、15130、15482、13381、1339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麒安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另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

01 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
02 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
03 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
04 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其裁量倘
05 無濫用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再刑事訴訟法第101
06 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
07 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
08 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
09 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
10 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
11 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
12 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
13 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
14 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而僅須由
15 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
16 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
17 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
18 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
19 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84號、110年度
20 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聲請人即被告潘麒安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於
22 民國113年12月16日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應予
23 羈押，故命聲請人自是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
24 案，有該次訊問筆錄、本院押票在卷可稽，應先說明。

25 三、因聲請人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4日訊問
26 被告後，認為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7 說明如下：

28 (一)訊據聲請人對其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
30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135條第1項
31 之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均坦承

01 不諱，且有卷內相關證人、書物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其涉
02 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

03 (二)審酌聲請人先前已有通緝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憑，且聲請人先前亦自陳暫時住於友人住處，無固定工作、
05 收入不佳，始涉犯本案，於案發時亦有在場拒捕之舉，益徵
06 其已有規避審判、執行之高度傾向，且依其所述資力及生活
07 環境，佐以聲請人先前已有提供人頭帳戶而遭判刑，有前開
08 前案紀錄表可憑，然聲請人本案經起訴所涉加重詐欺犯嫌，
09 已達34次之譜，準此足信，聲請人若在相同條件、環境下，
10 仍有可能再度犯下同一加重詐欺罪，故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
11 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又聲請人先前
12 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刪除與共犯間之對話紀錄，並有與起訴
13 書所載共犯有認識及接觸，則共犯間可能透過相互聯繫、會
14 見等方式，溝通案情內容而招致案情晦暗不明之危險，是亦
15 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綜上，聲請
16 人於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同法第
17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

18 (三)本院考量聲請人於本案犯行所呈現之罪質及所涉保護法益之
19 內容，暨其對法尊重之態度及意識，佐以聲請人所涉前開犯
20 罪危害社會財產安全秩序及刑事司法訴追、保全犯罪所得順
21 暢重要公益內容甚大，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聲請人
22 之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暨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23 其他一切情事。綜合上情，依比例原則加以考量，本院認無
24 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定期報到或接受科技設備監控
25 等手段，確保後續之審判程序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或以
26 前述替代方式控管聲請人勾串共犯、滅證及再犯之高度風
27 險，以故，對其續行羈押，應屬適當，爰裁定聲請人自114
28 年3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

29 四、聲請人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惟查，然本院衡量之具保
30 這一羈押替代手段，尚不足對聲請人產生有效之客觀制約效
31 果及主觀內在拘束作用，以擔保於日後可能之審理程序、執

01 行程序自行到場，遑論聲請人尚有前述使案情晦暗不明以及
02 再犯之風險，自無從僅以保證金提出之替代方式，達到控管
03 前揭風險之效果。復查，聲請人於本案並無其他刑事訴訟法
04 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存在，故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
05 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10 法官 張雅喻
11 法官 林育賢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4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陳品穎